

新竹市三民國小 113 學年度「模範兒童」遴選要點

壹、宗旨：表揚本校五育均衡發展具優良表現之學童，以養成活潑快樂的好兒童。

貳、標準：

- 一、五育均衡發展，成績優秀足為同學楷模。
- 二、遵守校規，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具特殊才藝，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獲優良成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具愛心、熱心服務或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參、推薦：

- 一、方式：本校各班級任導師得依本要點遴選標準，推薦優秀學生，於 2 月 27 日（四）前，至 GOOGLE 表單填報。
- 二、名額：全校及幼兒園各班級請推薦 3 名，並按順序排列，各班級第 1 名，將由市府核發獎狀乙幀、獎品乙份。

肆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經核定之模範兒童於本校(113 學年度)慶祝兒童節活動中表揚。
- 二、各班級第一名，獲頒市府獎狀及獎品，二、三名頒本校獎狀及獎品。

伍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